

呈報

三十年

東

六月

政

二十三日

府

建字第三一五七號

事由

本縣查禁敵貨及禁運敵事業奉令

海關辦理未設其他查禁機關奉發查禁走私機關組設情形調查表擬邀免填報所鑒核由

一奉

到府省建三號第四二九五號代電轉發查禁走私機關組設情形調查表

飭填報憑彙轉等因抄發表式一份

二查本縣設有海關分卡關於檢查事宜業奉

鈞府省建三號第二五二三號訓令遵照奉頒統一檢查辦法第二項修正條文凡

設有海關及貨運稽查處地方各種檢查以委託海關及貨運稽查處辦理

為原則之規定於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函請海關分不查照辦理并呈報在案以後因未

設查禁機關奉頒調查表式擬邀免填報仰祈

164511

5447



鑒核。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巴東縣縣長喬乃遷



監印吳文

校對高仰